



機票禮遇條款及細則：

1. 指定客戶於優惠期內選購指定月費計劃，並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啟動服務，可獲台北來回機票乙張。
2. 機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3. 合資格客戶可憑 My3 App 電子錢包內之兌換碼，於 2025 年 12 月 29 或之前於指定 hutchgo 網頁兌換機票乙張，逾期作廢。如遺失或損毀兌換碼將不獲補發。
4. 是次機票由 hutchgo.com 提供，有關使用條款及細則請參閱「hutchgo 機票條款及細則」。
5. 此禮遇由相關服務/產品供應商提供，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對一切有關此禮遇提供之服務/產品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及/或賠償。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禮遇之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禮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及 hutchgo.com 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修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前通知。

hutchgo 機票條款及細則：

1. 機票兌換期至12月29日。
2. 可供選擇的旅行日期由2025年10月24日起，最後回港日期必須為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惟不包括不適用日子。乘客所選的旅行日期和航班供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3. 不適用日子為：2025年10月29至11月1日、12月13至31日、2026年1月1至2日、2月13至20日、4月2至8日、5月1至2日。
4. 必須於指定機票換領網站填妥網上換領表格，方可換領機票。hutchgo客戶服務職員將於收妥資料後三至五個工作天內聯絡乘客確認有關機位。
5. 機票兌換碼只適用於兌換指定航空公司，香港至指定目的地的經濟客艙來回機票乙套，乘客不可在兌換時選擇航空公司及航班時間，兌換將以旅客所選的旅行日期航班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如有爭議，和記旅遊有限公司（hutchgo）對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6. 每張機票包含由該航空公司提供之最低限額寄艙行李乙件。有關實際寄艙行李限額以該航空公司資料為準。
7. 機票兌換碼不適用於扣減任何稅項、印花成本、燃油附加費等費用。有關款項需由乘客自付。
8. 機票必須在航班起飛前至少10個工作天登記兌換。





9. 任何未使用的服務，不予退款，也不能兌換其他服務。任何過期或無效的兌換碼都不獲重發。
10. 兌換一經確認，不可退款或重新預訂或更改訂單。
11. 乘客不得將機票兌換碼存儲在網站以外的資料檢索系統內；或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重製、複製、更改或發佈機票兌換碼；或濫用機票兌換碼。任何前述行為是違反機票兌換碼條款及細則，有可能導致有關機票兌換碼被拒絕或取消，一切後果、損失及 / 或損害由乘客負責及承擔，和記旅遊有限公司 (hutchgo.com) 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使用兌換碼兌換的機票如因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疫情引起的航班取消、改期、未能出境或強制檢疫等) 而未能出發，和記旅遊有限公司 (hutchgo.com)，亦不會作出退款或賠償。
13. 乘客及其旅伴 (如有) 應自行辦理簽證及其他所需旅遊文件，有關各國家的入境安排，請自行向相關國家的入境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查詢，Hutchison Travel Limited 對得獎者的簽證及有關旅遊文件批核與否及各國家的入境安排不會負任何責任。
14. 乘客須遵守有關目的地及/或轉機地點的入境規則及逗留條件的規定。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leisurehk@hutchisontravel.com 或致電3192 0900。
16. 所有旅遊產品預訂均須遵守 hutchgo.com 之條款及細則。
17. 如有爭議，和記旅遊有限公司 (hutchgo.com) 保留權利隨時取消、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活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或解釋，並對所有爭議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18.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